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耿志兵

项目负责人：赵操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6072266

传真：/

邮编：215164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加工 50 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制品、智能设备配件、模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套、智能设备配件 30 万套、模具 100 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套、智能设备配件 10 万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3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实际投资</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5%</td></tr>
</table>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2018年11月，原有地址位于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2幢。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电器、塑料制品、电子零配件；销售：色粉、色母、包装材料、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原有项目只进行色粉、色母、包装材料、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不进行生产加工，未申报过环保手续。现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的12幢空置厂房，新建年加工100万套模具等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50万件、智能设备配件30万套和模具100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88人，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不设食堂、宿舍，伙食外送。本项目东侧为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吴中大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森昌实业新建厂房，无租赁历史，无原有主要环境问题。该租赁厂房已通电、通水，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公辅设施。 2020年3月，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7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25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0年12月，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由于本项目部分设备及产能并未建设完成，因此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20万套、智能设备配件10万套及其他相关设备。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自行编制了《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5、《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6、《关于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60025 号）；
7、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1、注塑过程产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破碎工段）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th>执行标准</th><th>浓度 mg/m³</th></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d>6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td><td>4.0</td></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
<tr><td>苯乙烯</td><td>20</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td><td>5.0</td></tr>
<tr><td>丙烯腈</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0.6</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
2、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东、南、西厂界</td><td>2 类</td><td>60</td><td>50</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td>北厂界</td><td>4 类</td><td>70</td><td>55</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塑料制品	50 万件	20 万件	7200h
智能设备配件	30 万套	10 万套	
模具	100 套	0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²，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0m²，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3717.4m³/a，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2596m³/a，生活污水与冷却弃水汇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1 台 150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0000m³/h+15 米高 1#排气筒，处理注塑废气	与环评一致
		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8000m³/h+15 米高 2#排气筒，处理机加工废气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
		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15000m³/h+15 米高 3#排气筒，处理粉尘	合并至 1#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暂存一般固废，位于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²，暂存危险废物，位于车间南侧	6m²，位于车间西侧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	第一阶段年用量/t	备注
1	钢材	/	20	0	国内、汽运
2	铜材	/	10	0	
3	切削液	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0%、偏硅酸钠 1.0%、磷酸钠 0.2%、水 30%	0.6	0	
4	机油	/	0.6	0.3	
5	火花油	精炼碳氢化合物助剂	0.5	0.3	
6	PP	聚丙烯	700	300	
7	ABS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800	300	
8	PC	聚碳酸酯	250	100	
9	TPU	聚氨酯	250	100	
10	色母及母粒	树脂 50~70%、颜料 5~15%、分散剂 5~15%、添加剂 5~15%	20	8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	变化量	
1	混料机	/	6	6	0	国内
2	挤出成型机	/	5	5	0	国内
3	烘料机	/	50	17	-33	国内
4	注塑机	/	50	17	-33	国内
5	碎料机	/	30	2	-28	国内
6	CNC 加工中心	/	8	0	-8	国内
7	铣床	/	5	0	-5	国内
8	磨床	/	4	0	-4	国内
9	慢走丝线切割机	/	2	0	-2	国内
10	电火花加工机	/	6	0	-6	国内
11	机械手	/	3	0	-3	国内
12	冷却塔	150t/h	1	1	0	国内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调色：将色母及母粒与塑料粒子（PP、ABS、PC、TPU 粒子）通过混料机进行加热混合（温度为 160~200℃），为下一段工序做准备。本项目色母及母粒为颗粒状且调色过程为密闭过程，因此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1、噪声 N1。

（2）挤出：混合后进入挤出成型机进行加热拉丝（温度为 180~220℃），通过水冷间接冷却。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2、冷却弃水 W1、噪声 N2。

（3）切料：经水冷冷却后通过挤出成型机配套的切料设备进行切料。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3。

（4）烘料：将购进的粒子用烘料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180~220℃），经烘料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5）注塑成型：进入注塑机的粒子经注射系统的作用下注入配套的模具腔内，在合模系统及液压系统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压实成与模型一致。此过程产生废气 G1、噪声 N2。

（6）冷却：注塑成型之后采用水冷间接冷却。此过程产生冷却弃水 W1。

（7）修整：由人工对塑料件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8）检验：由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9）破碎：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放入碎料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程中产生废气 G2、噪声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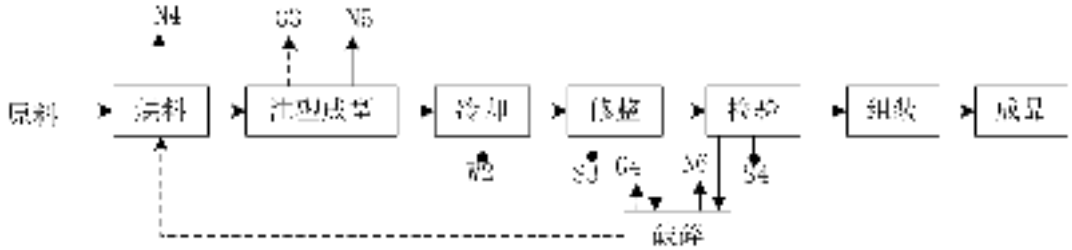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智能设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烘料：将购进的粒子用烘料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180~220℃），经烘料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4。

（2）注塑成型：进入注塑机的粒子经注射系统的作用下注入配套的模具腔内，在合模系统及液压系统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压实成与模型一致。此过程产生废气 G3、噪声 N5。

（3）冷却：注塑成型之后采用水冷间接冷却。此过程产生冷却弃水 W2。

（4）修整：由人工对塑料件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5）检验：由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6）破碎：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放入碎料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程中产生废气 G4、噪声 N6。

（7）组装：有人工将通过检验的产品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组装使用的产品均为自己生产，不涉及外购配件。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模具生产。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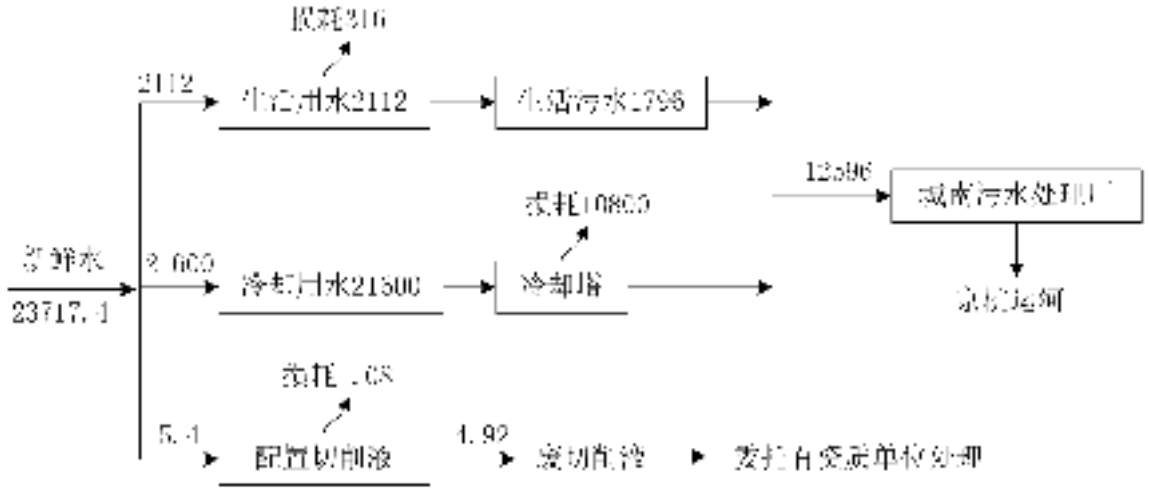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合并至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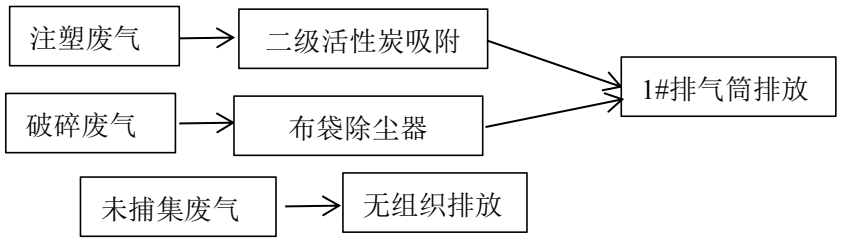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弃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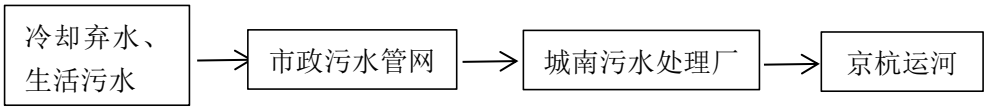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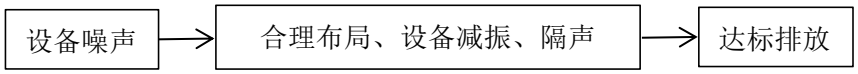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暂存量（t）	转移量（t）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粗加工	固	/	2	0	0.2	收集外售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	4	0	0.4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	0.274	0	0.02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粗加工、废气处理	液	900-217-08	0.55	0	0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切削液		粗加工、磨加工、精加工、废气处理	液	900-006-09	4.92	0	0	
6	废火花油		慢走丝加工、电火花加工、废气处理	液	900-249-08	0.49	0	0	
7	废桶		原料贮存	固	900-041-49	0.05	0	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3.34	0	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26.4	0	2	环卫清运

本项目新建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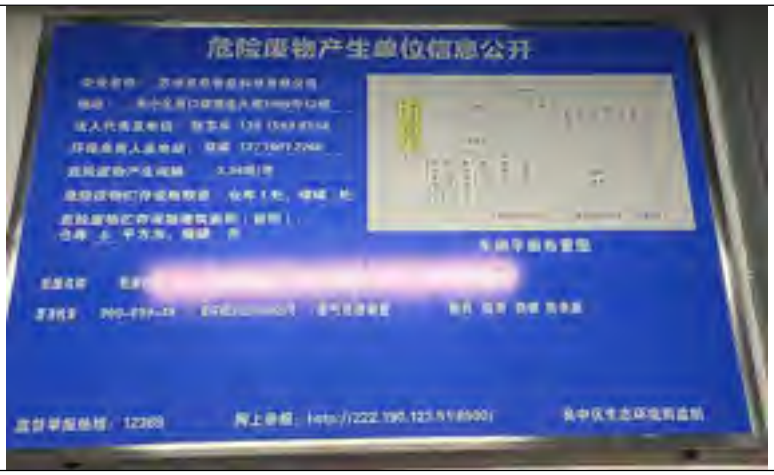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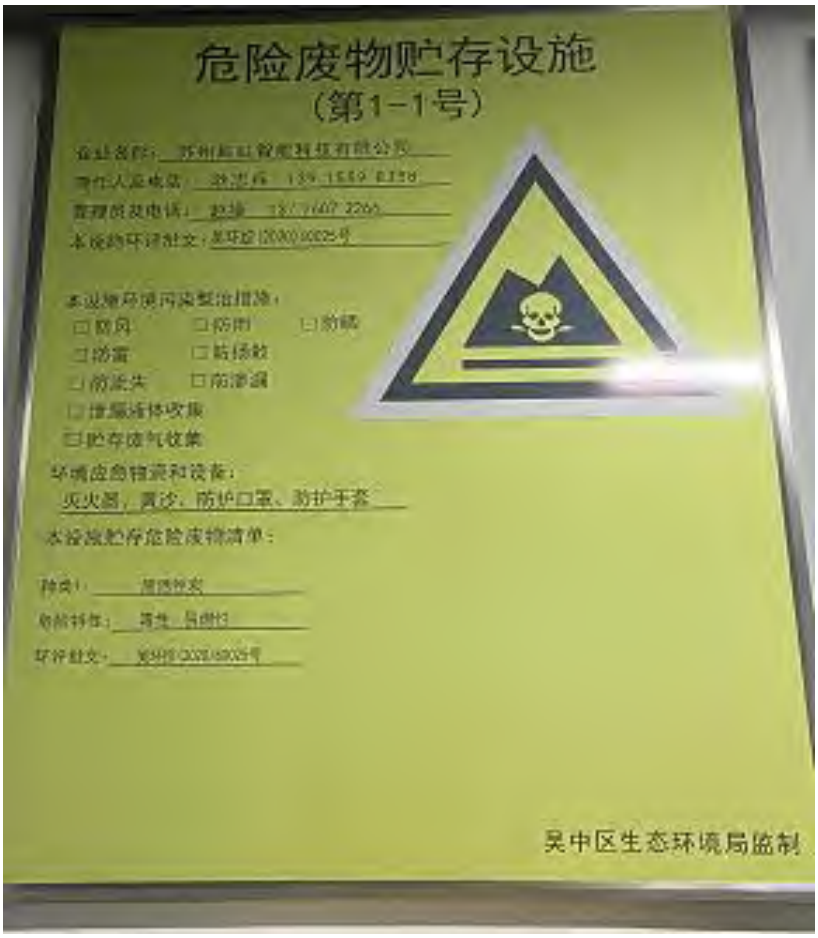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
3		危废标志牌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环保措施变化

原环评中，企业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但是不会增加污染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生产装置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企业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但是不会增加污染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的空置厂房，新建年加工 50 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件、智能设备配件 30 万套和模具 1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员工 8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2、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①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 90%，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模具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破碎及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5%，尾气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②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1%≤Pmax＜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弃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

②本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达标区，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

③通过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功能级别。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批复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25 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60025 号）	执行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租赁厂房 6681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加工塑料制品 50 万件、智能设备配件 30 万套、模具 100 套。	本项目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租赁厂房建设，建成后第一阶段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智能设备配件 10 万套
2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60025 号）	执行情况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企业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水强制排水（10800 吨/年）会同生活污水（1796 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水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5	2.该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9 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机加工设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 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破碎和打磨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及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达标，厂界不得有异味；	本项目第一阶段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的注塑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机加工工序。
5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沿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6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60025 号）	执行情况
7	5.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8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知悉。
9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知悉，企业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2596 吨、COD≤1.1504 吨、SS≤0.8628 吨、氨氮≤0.0539 吨、总磷≤0.005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73 吨、颗粒物≤0.014 吨；无组织 VOCs≤0.08 吨、颗粒物≤0.032 吨。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正在申请验手续。
12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知悉。
13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变。
14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知悉。
15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不发生变化。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2*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4*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房外 1m 处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昼、夜间）	噪声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本项目无夜间生产，因此仅检测昼间噪声。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以碳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3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1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3}mg/m^3
	丙烯腈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5.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5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QC-JC-007.2,007.1,0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422,56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QC-XC-279,260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电子天平	BT25S	QC-JC-025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003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等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套）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年产量	生产天数	日产量		
塑料制品	2021.01.20	20 万	300	666.7	620	93.0
智能设备配件		10 万		333.3	285	85.5
模具		/		/	/	/
塑料制品	2021.01.21	20 万		666.7	610	91.5
智能设备配件		10 万		333.3	290	87.0
模具		/		/	/	/
备注	注：验收期间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0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6152	0.05	3.1×10^{-4}
		第二次	苯乙烯	6303	0.05	3.2×10^{-4}
		第三次	苯乙烯	6455	0.03	1.9×10^{-4}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5985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6037	0.01	6.0×10^{-5}
		第三次	苯乙烯	5929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6131	0.01	6.1×10^{-5}
		第二次	苯乙烯	6174	0.02	1.2×10^{-4}
		第三次	苯乙烯	6372	0.02	1.3×10^{-4}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5906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5889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6158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0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6152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6303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6455	ND	/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5985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6037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5929	ND	/
标准限值				/	0.5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6131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6174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6372	ND	/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5906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5889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6158	ND	/
标准限值				/	0.5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0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6152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6303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6455	ND	/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985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6037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5929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6131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6174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6372	ND	/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906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5889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6158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101080801E1**。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0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152	10.1	0.06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303	9.57	0.0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455	9.49	0.061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985	7.94	0.04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037	8.36	0.05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929	8.51	0.050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1.2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131	4.82	0.0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74	5.55	0.03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372	5.62	0.036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906	4.61	0.0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889	3.88	0.02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158	3.12	0.019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101080801E1**。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20	丙烯腈（mg/m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0.6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苯乙烯（mg/m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5.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颗粒物（mg/m³）	G1 上风向	0.121	0.138	0.121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56	0.155	0.155		达标
		G3 下风向	0.173	0.173	0.155		达标
		G4 下风向	0.190	0.155	0.1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上风向	3.27	3.26	3.24	4.0	达标
		G2 下风向	3.76	3.41	3.79		达标
		G3 下风向	3.66	3.72	3.76		达标
		G4 下风向	3.82	3.72	3.71		达标
		车间门口 1m 处○5#	4.38	4.40	4.58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01.20：天气：多云，大气压：103.05kPa，主导风向：东南，温度：14.0~15.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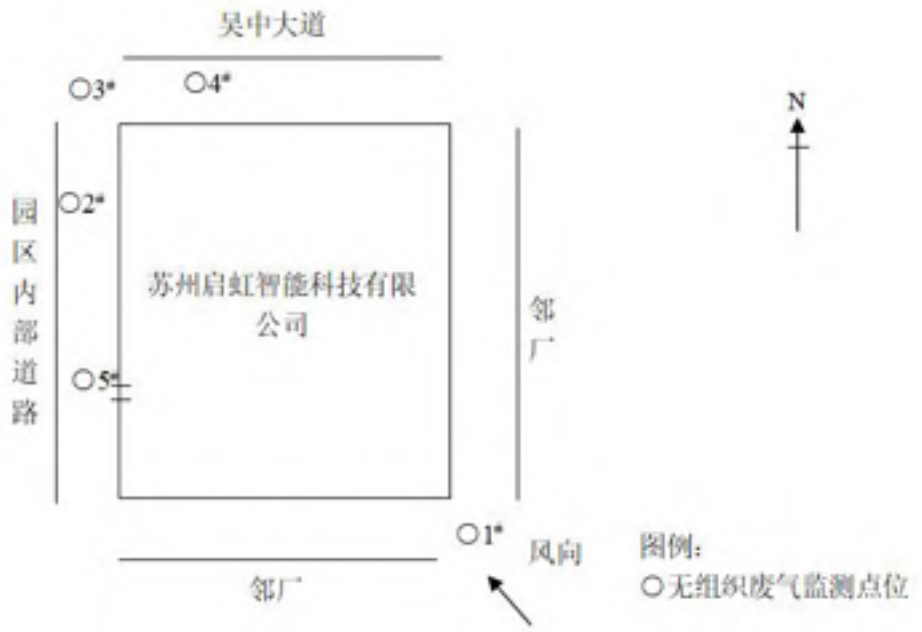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21	丙烯腈（mg/m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0.6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苯乙烯（mg/m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5.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颗粒物（mg/m³）	G1 上风向	0.139	0.121	0.139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73	0.156	0.191		达标
		G3 下风向	0.225	0.156	0.156		达标
		G4 下风向	0.208	0.173	0.17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上风向	1.74	1.78	1.92	4.0	达标
		G2 下风向	1.93	2.34	2.01		达标
		G3 下风向	2.54	3.08	2.05		达标
		G4 下风向	2.38	2.16	2.01		达标
		车间门口 1m 处○5#	2.70	2.52	2.67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01.21：天气：多云，大气压：103.08kPa，主导风向：北，温度：15.7~16.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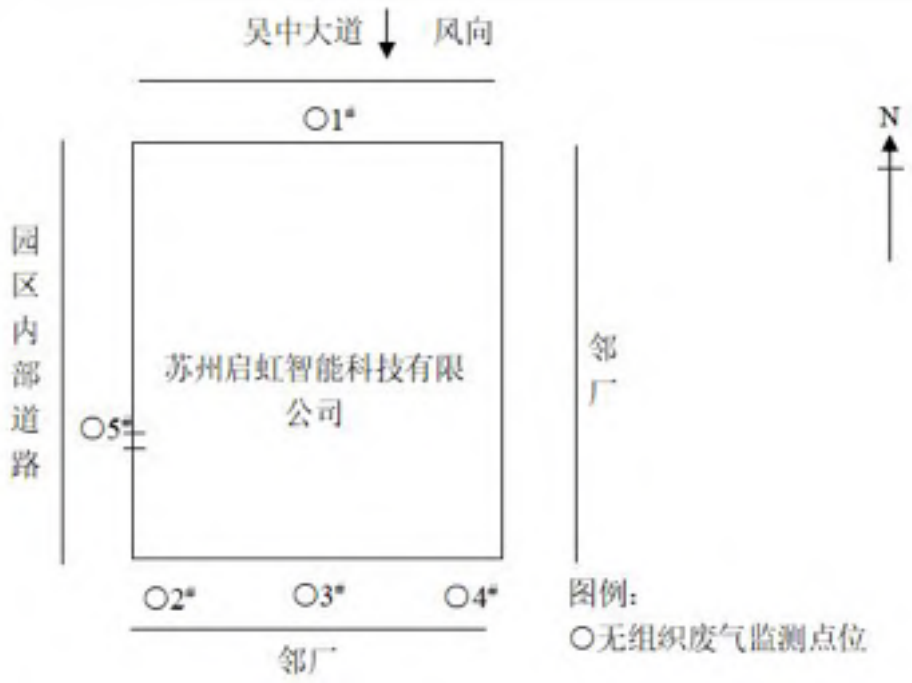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101080801E2**。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1.01.20				2021.01.21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59	夜间	49	昼间	59	夜间	49
N2		59		49		59		49
N3		58		49		59		49
标准限值		60		50		56		4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4		64		52		63		51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1.20：天气：多云，昼间最大风速：2.2m/s；夜间最大风速：2.3m/s； 2021.01.21：天气：多云，昼间最大风速：2.2m/s；昼间最大风速：2.3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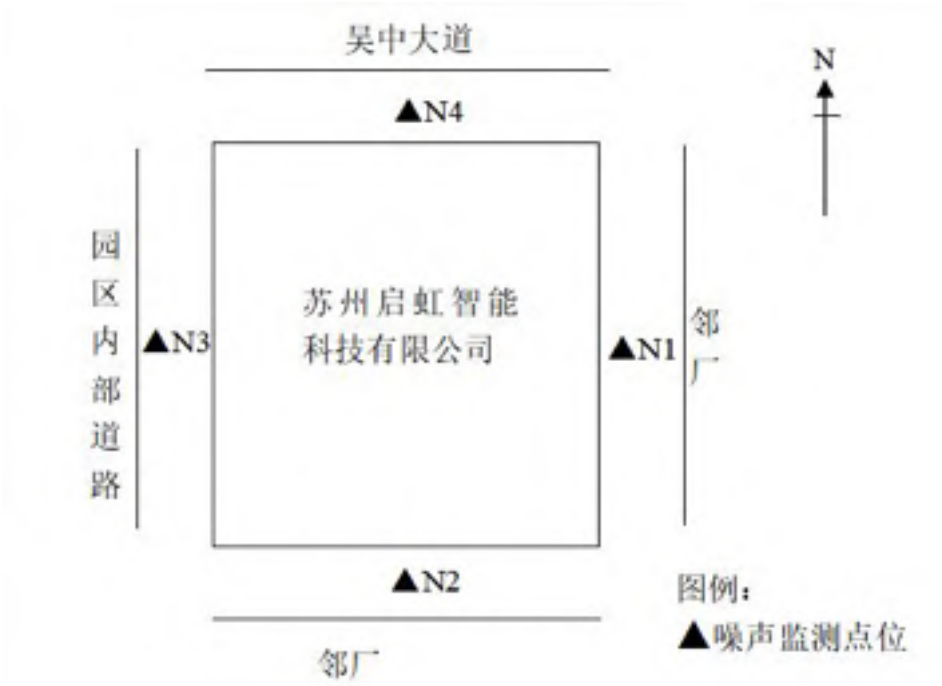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101080801E3**。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 1 米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无法单独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无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附件

附件一、立项文件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租赁合同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七、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八、应急预案合同

附图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件一、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中发改备[2018]354号

项目名称：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06-29-03-57015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中区 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租赁厂房6681平方米。年加工塑料制品50万件、智能设备配件30万套、模具100套。主要原辅料：PP、ABS、PC、TPU、色母及母粒、钢材、铜等。主要设备：注塑机25台、混料机6台、CNC2台等设备。工艺流程：模具：钢材、铜-机加工-检验-成品；塑料制品：原料-调色-挤出-切料-注塑-脱模-检验-包装；智能设备配件：塑料制品-组装-检验-成品。年用电30万度，年综合能源消费36.913吨标准煤。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11-2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证

附件二、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60025号

关于对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沈靓，信用编号：BH001834）编制的《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租赁厂房6681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年加工塑料制品50万件、智能设备配件30万套、模具100套。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

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水强制排水（10800吨/年）会同生活污水（1796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该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一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9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机加工设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破碎和打磨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及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达标，厂

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沿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

放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2596 吨、COD≤1.1504 吨、SS≤0.8628 吨、氨氮≤0.0539 吨、总磷≤0.0054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73 吨、颗粒物≤0.014 吨；无组织 VOCs≤0.08 吨、颗粒物≤0.032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7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二处，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吴中生态环境执法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编号 3205060002018112304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HD0584 (1/1)

名称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	耿志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电器、塑料制品、电子零配件；销售：色粉、色母、包装材料、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1月 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耿志兵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8 月 13 日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运河路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2198008134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11-2027.09.11

附件四、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A20180060）

出租方（甲方）：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

承租方（乙方）：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土地及设备设施、装修等情况

租赁物范围：坐落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2幢的厂房及相应的土地，包括构建物及厂房内部装修及水、电管道设施、场地道路及绿化、物业管理，厂房类型为 框架，土地为工业用地，厂房面积为 6681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二、租赁期限

1、本租赁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伍年止。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如不续租，也应于租赁期满前 三 个月，以书面向甲方提出通知，如乙方未能按约于租赁期满前三 个月通知甲方，则按逾期天数赔偿甲方租金损失。

三、租金、押金、免租期

1、甲、乙双方约定，1幢租金为 60129 元/月。

2、该合同生效后 五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40516 元作为租赁押金。该押金在乙方退租时，与甲方正常交接完毕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押金不计息）。

3、免租期为十个月，租金自 2019 年 9 月 1 日正式起算。

4、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五 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6 个月租金人民币 360774 元的租金。此后，乙方应提前 10 天支付下一笔租金，此后根据以上支付日期，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5、乙方不得将该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设施、装修等转租给第三人。

四、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物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押金后五日内以现状交付。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电费、水费、生活垃圾清运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时交纳，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停水停电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厂区物业管理仍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保安人员。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先通过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经发，环保，招商，消防等）方可合法使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交付厂房为已装修厂房（现状）。甲方对于厂房非外在人为因素的正常损坏和保养负有维修责任，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生损毁，由乙方修复。

4、租赁期间，乙方在所租赁物内需进行任何改造、搭建、装修等行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且租赁期满后所有的搭建改造及装修除可拆除之项目可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其余无法拆除者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乙方仅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厂房土地等用于工业用途。

2、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负有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工作的全部责任。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行为，甲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互不违约，有关拆迁补偿事宜均由甲方承受，与乙方无关，租金按时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亦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完成搬迁，如有逾期，乙方应按逾期天数赔偿甲方租金损失，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违约条款

1、租赁期间，电费、水费、垃圾清运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按时交纳，如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没收押金，并视乙方违约，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房租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房租金，如超出规定时间，每拖欠一天，甲方有权每天增收乙方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滞纳金，如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没收押金，并视乙方违约，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房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每天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3、租赁期满前，若非发生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得终止合同，亦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乙方搬迁，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退回乙方押金及所交纳而未发生的租金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4、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没收乙方押金，并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甲、乙双方如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13606202885	电话：13915598358
签约日期：2018.11.1	签约日期：2018.11.1

苏（2020）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02155 号

权利人	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29115 GB0081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889.70㎡/房屋建筑面积81116.9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4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记 登记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附 记

幢号:01 用途:工业 面积:31.06㎡
幢号:02 用途:工业 面积:6334.60㎡
幢号:03 用途:工业 面积:5202.20㎡
幢号:04 用途:工业 面积:120.62㎡
幢号:05 用途:工业 面积:113.55㎡
幢号:06 用途:工业 面积:3528.88㎡
幢号:07 用途:工业 面积:5519.94㎡
幢号:08 用途:工业 面积:5508.58㎡
幢号:09 用途:工业 面积:6004.79㎡
幢号:10 用途:工业 面积:7012.85㎡
幢号:11 用途:工业 面积:5862.20㎡
幢号:12 用途:工业 面积:8320.20㎡
幢号:13 用途:工业 面积:5350.48㎡
幢号:14 用途:工业 面积:6951.02㎡
幢号:15 用途:工业 面积:6566.54㎡
幢号:16 用途:工业 面积:8689.40㎡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吴排水 字第 17－116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签约时间：2020 年 02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剑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包装物类型）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非合同所列的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处理。甲方在表单填报时填写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3.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固体危废使用太空袋包装，液体危废使用桶分类包装，包装物材质应当适合废弃物的包装。各种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得将任何不同品种的废弃物进行混合包装。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如废弃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即便甲方固废属于乙方焚烧 15 种类别内，乙方也有权根据焚烧炉性能和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性接受和焚烧。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整

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甲方应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_ 万元整 ，此费用抵日后处置费，处置吨位不超过 一 吨。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 7 日内开具发票（16%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此合同为意向合同，如要处置则需取样检测重新签署处置合同。）

3、最终结算量：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超出甲方申报数量 20kg 以上，需经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重新修正网上申报量的量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否则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包年处置价格（元）	数量（吨）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机油	5000	0.55	液态	900-217-08
2	废切削液		4.92	液态	900-006-09
3	废火花油		0.49	液态	900-249-08
4	废桶		0.05	固态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3.34	固态	900-041-49

三、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前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取样并提供给乙方进行化验，在甲方装车转移前三天应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进行见证取样和封样。如最终转移至乙方工厂的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 20%以上，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应提供废弃物的装车工具（如：叉车等），保证厂区内车辆运行通畅，不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率，否则，如导致废弃物堆积或处理延期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4、乙方收取费用详见清单附件为标准。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2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邮箱：	邮箱：516983774@qq.com
地址：	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编号 32128300020180103027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30868099 8 （1/1）

名　　称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董剑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5日至2045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理；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危废转移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01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3OOI548-2

名　　称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剑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特此复印延续有效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七、一般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

环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 12 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117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希望就一般工业废弃物清洗废液（非危废）的无害化处置获得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内容及流程：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集中收集。

2．由乙方将一般工业废弃物运输至乙方打包场地，打包场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117 号。

3．乙方将一般工业废弃物打包，打包后统一运往具备法定资质的垃圾焚烧厂焚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处置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规定的该项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者自行擅自处理，否则甲乙双方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货物运输离开甲方后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清运数量以一般固废转移联单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各项服务价格明细：

废弃物名称	单价（元/吨）	运费（元/车）	备注	处置方式
边角料（非危废）	1500	含运输	含 6%的增值税专用票	焚烧
不合格品（非危废）				
除尘器收尘(非危废)				
1.如需乙方提供装载人员，则费用为 150 元/人/半天 2.如需乙方提供叉车、铲车等其他装载工具，费用为 300 元/车。				

2. 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车辆在乙方厂区内过磅（或甲方指定地点）。磅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编号 3205060002020122803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NN70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费俭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117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项目

委托方(甲)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苏州卓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一、项目名称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项目

二、顾问方工作内容

1.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方位配合完成贵方该项目的工作；

2. 在合同确定三天内，将委派工程师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

3. 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及企业原有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配合顾问方开展工程分析；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四、时间进度

1、需 30 个工作日（在委托方提供的中文资料齐全及委托方按合同及时付款的情况下）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委托方向顾问方共支付报酬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签订合同后预付 5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备案通过后支付尾款 5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顾问方负责对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如因委托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顾问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顾问方会以书面告知函告知委托方，并对合同做响应变更顺延。

4、项目工程咨询过程涉及到使用相关评估或检测资质时，如果超出顾问方的资质范围，本合同默认委托方同意顾问方进行分包，承担分包的资质单位或资质个人对评估和检测结果负责。

九、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方执壹份，顾问方执壹份。

十、双方情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年 月 日	
	帐 号			
顾问方	单位名称	苏州卓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越溪分理处	(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2201997581052505252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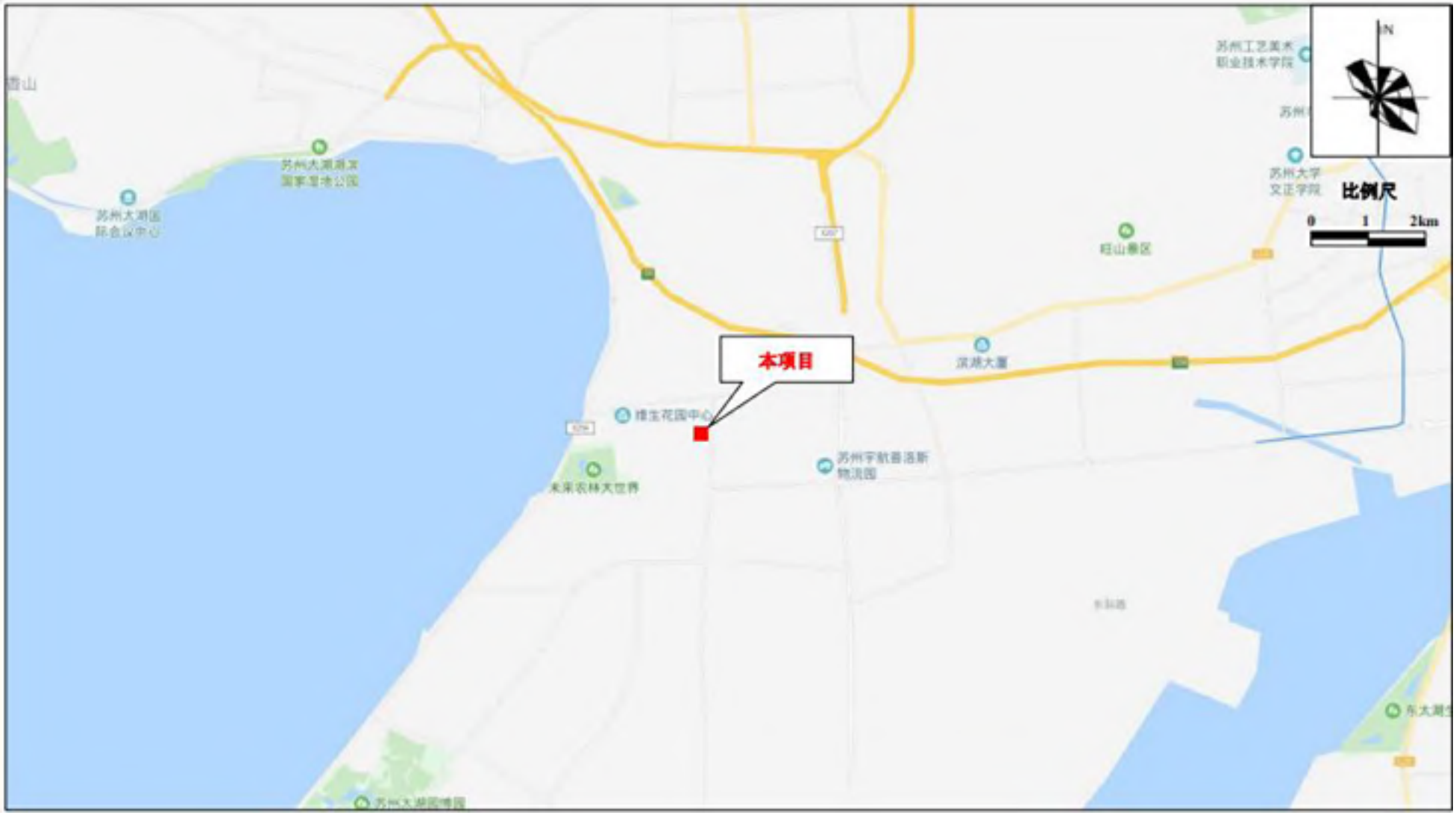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
比例尺
0
1
2km
N
苏州大学
文正学院
旺山景区
滨湖大厦
维生花园中心
苏州宇航普洛斯
物流园
未来农林大世界
苏州大湖湿
国家湿地公园
苏州大湖区
际会议中心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比例尺
0
50
100m
图例
雨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苏州致广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科迪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隆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松尚食品公司
家乐购超市
苏州丰泽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楼低温设备公司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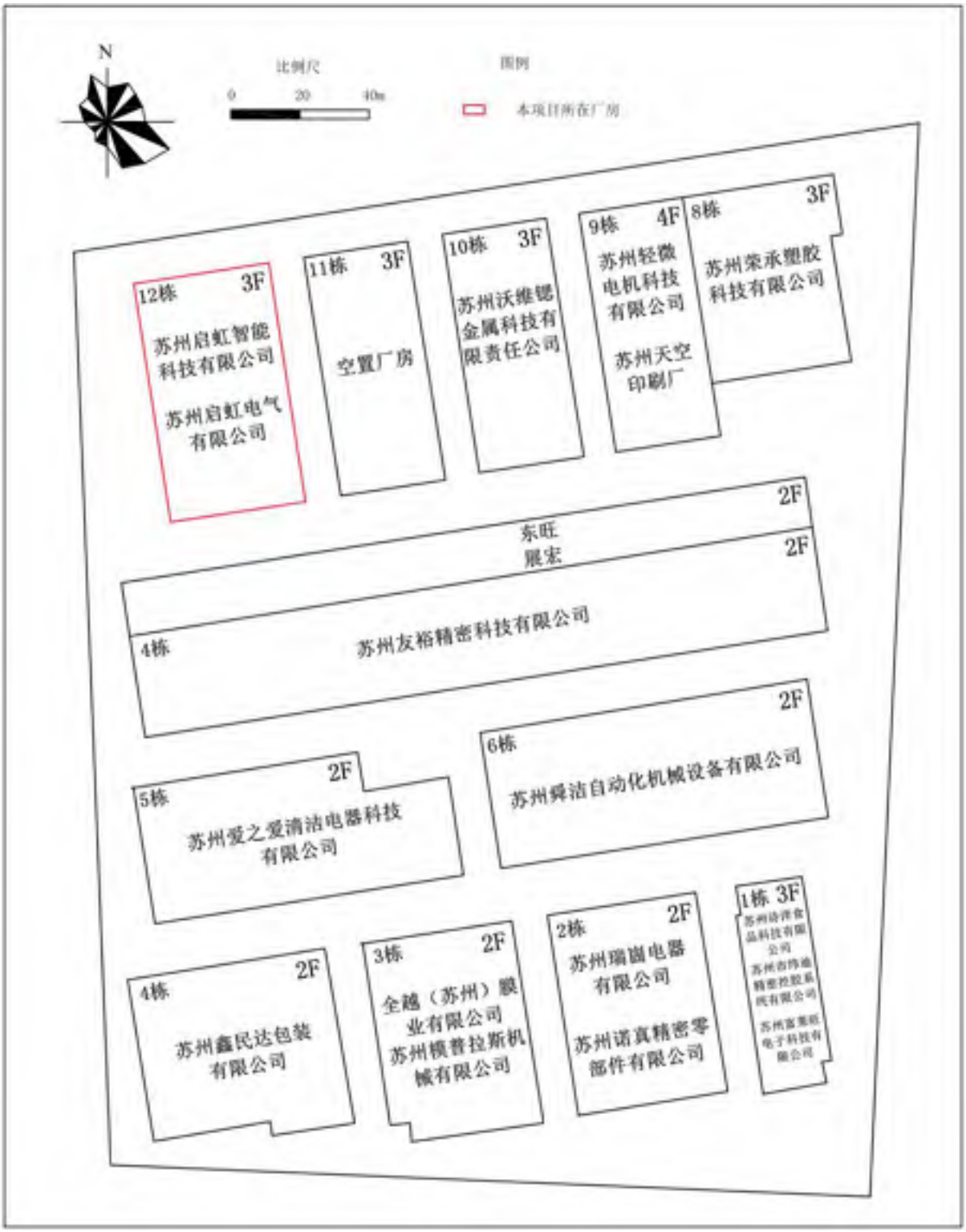
N
比例尺
0
20
40m
图例
本项目所在厂房
12栋 3F
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
11栋 3F
空置厂房
10栋 3F
苏州沃维锶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栋 4F
苏州轻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天空印刷厂
8栋 3F
苏州荣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东旺
2F
展宏
2F
4栋
苏州友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栋 2F
苏州舜洁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栋 2F
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栋 2F
苏州鑫民达包装有限公司
3栋 2F
全越（苏州）膜业有限公司
苏州横普拉斯机械有限公司
2栋 2F
苏州瑞固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诺真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栋 3F
苏州动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吉玛迪精密控股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富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